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0 月 2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調誠

聯絡電話：04-22232311*5036

合法掩護非法查獲近 60 噸私酒工廠 夫妻檔均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中秋節將至，民眾對於酒類之需求大增，本署原本即將打擊民生犯罪、確保民眾食之安全列為重點工作之一，106 年 9 月主動出擊，由檢察官林俊言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偵查第一隊、偵查第二隊、偵查第四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及豐原分局，會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基隆市政府財政局、彰化縣政府財政局、南投縣政府財政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經查明確認址設臺中市豐原區之「平○光酒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平○光公司）」黑心廠商，在其登記廠區以外之處所從事各類之劣（私）酒生產。

嗣經專案小組將該公司生產而於市面上銷售所購得之「卡碧 888 經典紅葡萄酒」、「卡碧 1314 白葡萄酒」及「果寶蔓越莓紅酒」等酒品（送請 SGS 單位檢測，發現不符合國庫署訂定公告之葡萄酒有機酸成分之合理參考值）確認屬於攙以香料、酒精、果糖之調和酒，假冒為經正常釀製程序之酒品而大量於市面上銷售，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由本署檢察官林俊言指揮上開司法警察人員並會同行政機關，兵分六路執行搜索，分別於該廠位於臺中市豐原區、神岡區等倉庫查獲帳冊、進出貨單、調酒器材、查扣 50780 公升（約 50 噸）私酒、成品酒約 7843.6 公升（約 7.8 噸），及各式製酒香料等物。

平○光公司實際負責人林姓嫌犯從事製酒業數十年，本次查獲其位於臺中市豐原區的劣酒工廠，發現其使用酒精、香料、果糖等以不等之比例，混攪酒槽內，調製成調和酒後，假冒成釀製葡萄酒，自不詳時間起，冒充為釀造酒，對外銷售給不特定民眾或商家，致民眾或商家陷於錯誤，誤認平○光公司所生產之酒類均為合格之釀造酒而購買。

本署檢察官於訊問被告林姓主嫌及會計即其配偶詹姓嫌犯等夫妻檔後，認為渠等分別涉犯刑法第 191 條之販賣妨害衛生飲食物品罪嫌、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詐欺取財罪嫌、第 255

條第 1 項就商品品質虛偽標示罪嫌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而犯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嫌、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證人及再犯之虞，因此於翌（29）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本署目前正積極指揮專案小組並會同行政機關全面追查流入市面之上開私（劣）酒品，藉以避免民眾飲用非法之酒品而影響身體健康。